

心灵感韵

橄榄绿,我一生的梦

□李荣福

50年前,我还是一名小学生,对解放军叔叔充满崇敬之情。

“一颗红星头上戴,革命红旗挂两边”,手持钢枪,刺刀闪闪,打虎驱狼,保家卫国,那是何等的英雄气概!董存瑞、黄继光、邱少云等战斗英雄,深深烙在心里。雷锋叔叔成为全民学习的好榜样,首先因为他是一名解放军战士。解放军战士是最可爱的人!做人就要做这样的人!当兵成了最光荣的选择,成了年轻一代的梦想。最常见的一条标语是“一人参军,全家光荣”。谁家的小伙子入伍,那真是全院生辉合家同庆,一大早喜鹊在枝头叫个不停,连街坊邻居都觉得“沾上了喜气”。我们学生组队,敲锣打鼓送喜报、送新兵,小伙子胸前戴大红花,全村人众星捧月般地上汽车、送出村口,千叮万嘱咐,恋爱中的姑娘悄悄递上新鞋垫,这可是当年真实的场面。

那时我们小孩子之间的游戏,最受欢迎的就是“玩打仗”。长大以后,实在羡慕军人那身橄榄绿,衣领坚挺,衣兜方正,穿上格外精神,英气勃勃。我们都爱买一件军绿色上

衣,过年时穿在身上,再别上一支钢笔。我买过一个军用水壶,是从一位驻地转业军人手中买的。因为崇敬解放军,进而爱上了解放军的日常物品,追星追到如此地步,但我们追的是人民解放军,至今想起来很壮底气。

既然从小就崇拜解放军,长大后必然有参军的想法。我和一名发小高中毕业后,都进了村学校教书。正赶上这年冬季征兵,首要条件就是高中文凭。村党支部派人做动员,我们一摆手,不用多说,马上去体检。谁料在医院,第一关就过不了,我俩的视力都不行,差不多,说好话也没用。那天,回来的路上,单车都蹬着无力,全身没劲,心成了灰色!高中两年,大学没考上,反倒赚下一双近视眼,这辈子里没当兵的希望了。军装虽然穿不上,我心依然向往之,一听说谁谁要去当兵了,心里总是翻腾起羡慕之情,久久不息。学校要写标语,黄绿粉纸,最多最常见的,还是那句“一人参军,全家光荣”,我还把它改为“一人参军,全村光荣”,我认为,这是全村人共同的喜事,共同的光荣。我们经常带领学

生为军烈属扫卫生、送春联,有战士立了功的,去送喜报,大街小巷聚满了人,都面露崇敬。

后来,通过贯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人们都懂得了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不但要从感情上热爱子弟兵,而且要从法律法规上认识服役,思想上有了新的高度。有志青年把参军入伍作为报效国家、展现人生价值的最好选择,在军队,历练出一批批听从指挥、无私无畏、军事过硬、敢打能胜的军人。他们退伍回乡后,都成为当地的领军人物中坚力量,发挥着正能量,在农村建设中勇挑重担建功立业。军爱民,民拥军,党政军民齐心协力,共建强国。“加强国防建设,共筑钢铁长城”“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国防责任重,祖国在心中”,一个个标语,彰显出我们共有的强军梦、强国梦。

新时代,新征程,眼前红旗漫卷,梦里军号嘹亮。虽然没能穿上橄榄绿,但我们仍然可以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干好自己的工作,为伟大的国防事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诗词曲赋

站在七亘大捷纪念碑前

(组诗)

□荆卓然

车厢里的歌

风烟滚滚唱英雄 四面青山侧耳听 侧耳听……
《英雄赞歌》在车厢里涌动
红色的河流 一路向东

老实说 从小到大 从小学到初中到现在
我是第一次在客车里放声唱经典歌曲
经典歌曲 让我周身铿锵
血管里似乎有千军万马 正在奔腾嘶鸣

崎岖的山路不再崎岖 险峻的山崖不再险峻
我敢保证 现在给我发一支枪
我就敢向敌人的心脏 发起冲击

我忽然发现 和平时时代唱英雄
可以为一个民族提神 补钙 鼓劲

站在七亘大捷纪念碑前

一根石化的骨头 立在山巅
稀稀落落的枪炮声 在80余年前响着

身旁的山沟 曾经是埋葬日寇的坟墓
撤出战斗的八路军战士 有的走向了新战场
有的走进了纪念碑

我的视线随着太行山脉 蜿蜒 前进
刘伯承 共和国十大元帅之一的虎将
一声四川口音的命令
129师772团 如虎下山

站在七亘大捷纪念碑前
我忽然看到了硝烟往事
不由握紧了双拳

阳 光

阳光倾盆而下 沐浴坐在草地上的我
我透过墨镜 仰望太阳

此时 我如一株小草 或者小草如同我
感受着太阳的温暖 满脸都是新生儿的表情

七亘大捷 抗战史上一个著名的战例
此刻 在阳光下进入我们的眼睛
发丛之中 硝烟弥漫

在山西平定县的七亘村 1937年和2022年的阳光
照耀着同一片土地
我们的歌声 当年的枪声 此起彼伏

山顶的柏树

如果不是亲眼看见 我绝对不会相信
地球上会有这样超出人类想象的柏树

七八个人手拉手抱不住
数千年风刀霜剑砍不倒

一株柏树 在二郎庙前扎根
高举着生命不屈不挠的旗帜

一道道皱纹 一条条伤痕 一树叶绿色的生机
为村庄的兴衰作证

骡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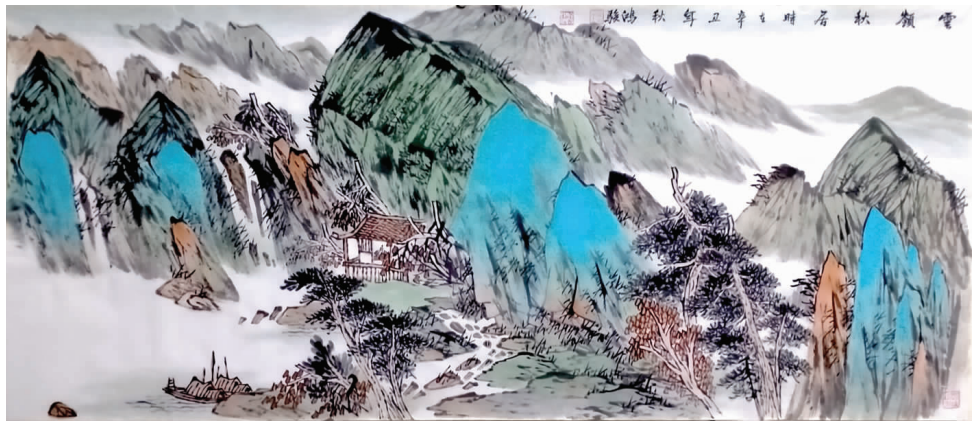
卧在大树下
正在咀嚼 干旱的阳光

骡子的先辈 肯定为129师
驮负过枪炮子弹

面对父老乡亲 骡子勤勤恳恳 喂饱粮仓
面对皮鞭和强暴 骡子带着几丝驴脾气

父亲为我和骡子照了一张合影
一大一小两个兵 正在镜头中 称兄弟弟

书画作品



《云岭秋居》(中国画)

孙鸿骏画

灯下漫笔

旧日记本

□郝志华

时隔多年后的初夏,翻箱倒柜找东西,竟发现几本旧日记本。

这发黄的旧日记本是20世纪七八十年代非常流行、深受读书人喜爱的东西,它和钢笔成为当年知识青年流行的标配。

忆不起这些旧日记本的来历,但大致有这样几种情况:一是因参加某项活动或获得某种荣誉,作为奖品发放的;二是家中长辈、亲戚朋友为了鼓励我努力学习而赠予的;三是同窗好友赠送的。

摸着曾经摸过无数次的日记本,翻开曾经翻过无数次已经发黄的内页,透过充满生活气息的文字,我仿佛又回到了过去生活工作的场景中。这些以日记体形式记录的点滴,没有虚构,没有粉饰,原汁原味。

日记伴随我走过青涩的年华,有“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渴望,也有“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豪言壮语,还有“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的苦闷与孤独。

工作几年之后,我被调到办公室干文秘。那时的机关办公楼是一栋普通钢筋混凝土四层楼房,一间10平方米的屋子里摆放着三张桌

子。一套刻着岁月痕迹的老式办公桌椅成了我的梦想场所,抽屉里塞满了日记本。

20世纪90年代初,日记本开始有了变化,老式本子退出了舞台,用得最多的是黄皮硬纸做封面的大开本,还出现了袖珍型的可装在上衣口袋里的超小本。

像这样的工作日记本,一年一本,一天一页。我的日记,几乎就是最简洁的叙事方式,有事之日,流水式的记载;无事时,就两个字“上班”,没有多余的墨水痕迹。很平淡,平淡得似白开水,无色无味。后来,办公室有了电脑,有了互联网,于是,书写慢慢让位,笔记本上的墨迹芳香味儿也减少了。

但我仍喜欢用笔书写。一方面是因为我的书法继承了父亲的衣钵,字写得端正、劲挺;另一方面是怕键盘用多了会荒废“祖业”,退化到不会写字了。

每年检修时期,队组里总会冒出金色的亮点,出现值得书写的成果,这时我的笔记本就多了些文字,围绕亮点和成果重点泼墨。我加了几个夜班,充分调动大脑的智慧,动

用老师教的文学技法,一篇《创新工作,保障设备安全运转》的汇报材料一炮打响,而因之获得“先进集体”荣誉,更让我激动不已。当然这荣誉是领导和员工们干出来的,不是我吹出来的。之后,领导奖励了我一本非常精致具有收藏价值的日记本。

从事文秘工作那些年,经常随身带着笔和大小不同的笔记本,记录着上级文件精神、会议安排、实施措施、讲话要求等大量文字。除每月召开的作业计划会、党建工作会、民主生活会等例会外,还组织开展生产系统、政工系统检查考核评优活动。日积月累,大大小小的日记本可谓“著作等身”了。

当然,日记本多了对我来说是好事,可以书写更多的内容,还可以长时间不间断地练习书法。

后来单位重组,我自愿申请干些实际工作。新的工作同样需要很多日记本,且分类较细,大致有专门印制的设备材料日志本,扉页上标明了日期、名称、数量;还有党员学习笔记本、员工教育培训笔记本。每天的设备领新、交旧,日记记载必须翔实,一月一抽查一考评。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这些日记本又填满了密密麻麻的文字。得空就翻翻旧日记本,看看长短不一的文字,拾捡起已经遗忘的记忆。这些用汗水浇灌的点滴,辛勤书写的文字,记载着多少年的梦想和心境,也许不会随着时间的河床流淌去远方,但永远流淌在我的心田。